

(上接B11版)

3.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供基金管理人核对托管资产的完整性及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对基金管理人按照法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成为基金交易、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结算账户,并投资所需。

(4)基金托管人对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财产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5)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不得委托第二托管人托管基金财产。

2.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的验资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结算账户。

(1)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合同、《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留至少15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留至少15份正本的原件。

对于无法取得原件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并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2)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各自保留的正本的复印件进行核对。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改正。

(3)基金管理人应将所开立基金财产的全部账户印鉴在基金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并确保保函的基金与验资确认金额相一致。

(4)若基金募集期间遇临时不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退款事宜,基金托管人应予配合。

3.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开立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使用,并分别在各自预留印鉴上盖章。

(2)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设银行账户,并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财产投资的货币资金直接划入该账户。

(3)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4)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基金财产划入基金托管人所开立的银行账户。

(5)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6)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7)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8)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9)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10)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11)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12)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13)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14)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15)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16)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17)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18)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19)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20)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21)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22)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23)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24)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25)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26)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27)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28)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29)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30)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31)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32)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33)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34)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35)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36)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37)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38)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39)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40)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41)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42)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43)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44)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45)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46)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47)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48)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49)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50)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51)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52)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53)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54)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55)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56)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57)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58)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59)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60)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61)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62)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63)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64)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65)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66)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67)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68)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69)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70)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71)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72)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73)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74)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75)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76)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77)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78)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79)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80)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81)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82)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83)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84)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85)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86)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87)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88)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89)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90)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91)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92)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93)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94)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95)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96)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97)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98)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99)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100)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101)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102)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103)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104)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105)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106)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107)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108)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109)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110)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111)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112)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113)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114)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115)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116)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117)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118)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119)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

(120)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